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長 韋 多 芳

20200610

登入本會網站
電子郵寄各會員 6/18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8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70號函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檢討方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2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42款規定：「建築物高度：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.....」、「幢：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，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」故建築物高度係就基地地面計量檢討辦理，尚無涉及地下室範圍之認定。故旨揭來函說明三「.....建築基地範圍包含『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』時，其建築物依本規則第264條、第265條、267條及268條之檢討方式如下：.....(二)座落於『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』之整幢建築物(含地下室範圍)，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

電子文
文時



築物整體設計考量，應依本規則第264條、第265條、第267條及第268條檢討辦理。.....」有關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高度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施工編第268條檢討辦理，係就各幢建築物是否座落於「法定山坡地」或「非法定山坡地」作為檢討之準據。

正本：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